夏县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夏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夏县人民政府”（http://www.sxxiaxian.gov.cn/）门户网站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夏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强化公开责任落实，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优服务，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平台建设更加规范、公开流程全面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效显著，公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1. **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完善了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调整优化了发文流程。召开了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6次，形成会议纪要6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1次，通过电话、微信集中督促指导政务公开工作10余次，召开全县政府网站培训工作会1次，全面提升了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建立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2021年，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3667条，其中新闻中心1459条，政务公开1474条，专题专栏487条。全年共编发《夏县人民政府公报》4期，刊登县政府工作报告1件，统计公报3期，夏县大事记1期，重大会议信息公开21次，县政府文件11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64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健全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制度、处理流程图，严格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依申请公开程序，建立了内部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了申请人权利。2021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转入下一年处理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做好信息发布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开保密审查流程，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加大政策多样化解读力度，2021年共解读县政府文件11件，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64件，多样化解读率达到100%。**二是拓宽政策解读渠道。**所有公开文件及政策解读全部在“智慧夏都”APP进行了同步公开，进一步拓宽了群众了解、获取政策的途径，保障了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办理回复领导信箱72件，其中书记信箱27件、县长信箱45件，办理答复率达100%，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完成了政府门户网站 IPv6 改造和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二是**优化调整了政府门户网站版块栏目、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和公开事项，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三是**不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监管，对存在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不及时、“错字错链”等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四是**严格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开设、维护、关停等管理环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服务便捷高效。围绕“主体不清”“建而不管”“内容质量不高”“过多过滥”等问题，认真开展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年共关停新媒体账号38个，目前全县共保留政务新媒体7个。**五是**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加大网络安全宣传，加大日常工作读网，及时发现处置网络安全隐患，减少外链、断链、错链安全风险，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对网站错别字、敏感词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政府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进一步强化工作监督，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不定期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建立完善工作通报制度，对各单位的日常信息发布、重点领域和试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涉及公众利益和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提醒，加大监督检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作件数 | 本年废止数量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 0 | 1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323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715** |
| 行政强制 | **17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72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解读质量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单位的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还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业务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培训会，及时对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不断增强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的政务公开意识，提升公开能力；二**是提升工作质量。**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分析、研判社会公众的政务公开需求，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积极探索政策解读新方法、新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公开政策类文件解读信息，方便群众了解重要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覆盖面；**三是进一步强化工作监督。**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及新媒体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公开意识，提升公开质量，确保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夏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